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

2012年4月26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。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7号）精神，落实好“十二五”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，根据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提出的目标计划，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和地方实际情况，经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，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达了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。同时，要求各地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、县，落实到企业，在省级政府网站及当

地主流媒体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，并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，在2012年底前拆除已公告应淘汰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，确保不向其他地区和周边国家转移。

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：炼铁1000万t、炼钢780万t、焦炭2070万t、铁合金289万t、电石112万t、电解铝27万t、铜冶炼70万t、铅冶炼115万t、锌冶炼32万t、水泥（熟料及磨机）21900万t、平板玻璃4700万重量箱、造纸970万t、酒精64万t、味精14.3万t、柠檬酸7万t、制革950万标张、印染28亿m、化纤22万t、铅蓄电池2000万kVAh。■